

2021 年上海市宛平中学“提前招生录取” 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推荐生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1〕8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基〔2021〕15 号）的相关精神，现就 2021 年本校“提前招生录取”学生推荐工作拟定如下具体操作程序。

一、指导思想：

以“徐汇区教育局‘提前招生录取’招生工作通知”的精神为指导，以推进素质教育为宗旨，促进学生思想素质、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心理素质全面提高，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

二、工作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

三、推荐生工作：

1、学校成立 2021 年“提前招生录取”学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曾天玮

副组长：郭继燕

组员：龚嶺、王英、樊意、裘菁、郁海燕、家长代表

2、制定并公布推荐生工作方案和操作流程。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结果，经师生民主推荐、领导集体审核、征询本人意愿、校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校长签署推荐意见等程序，产生推荐生人选。

3、名额说明：

学校推荐生人数不得超过具有2021年中招报名资格的本校在籍且在读初三学生数的7%，我校“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提前招生录取”推荐生名额1名。推荐生名额应事先公示。

4、考生应根据招生学校的方案慎重选择参加学校推荐或是自荐，两者不能兼报。

推荐生需填写《2021年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推荐生信息表》（见附件，以下简称《推荐表》）。学校将本校推荐生名单报区教育局审定，审定名单由区招考中心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并上传市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系统后，考生方可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推荐志愿。

未被推荐的应届初三学生可根据自身特长、学业状况和招生学校招生要求，自行向高中学校进行自荐。同时，需于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自荐志愿。

四、推荐生条件：

凡符合沪教委基〔2021〕15号文件规定的报名条件，并通过本市中招网上报名资格审核、被推荐学生必须为本校在籍且在读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应达到“优良”。获得过“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队长”“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新时代好少年（美德少年）”等先进奖励称号的学生若符合推荐条件，且学生愿意被推荐的，学校应优先推荐。

我校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的基础上，以量化后的总分值，择优推荐。

1、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招收的推荐生，其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

标应达到“优良”。

- 2、初三学生被评为区级先进（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队长、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新时代好少年（美德少年））分值定为 10 分，预初、初一、初二学期被评为区级先进（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队长、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新时代好少年（美德少年））分值定为 8 分。（以奖状为准）
- 3、初中阶段四年被评为校级先进（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同级别的校级荣誉）分值定为 4 分，三年 3 分，二年 2 分，一年为 1 分。（以奖状为准）
- 4、荣誉称号不重复累计分值，且以最高的分值统计。
- 5、以初三第一学期期终考试的总分（占 50%），初三第一学期期中考试考试的总分（占 30%）和初二第二学期期终考试的总分（占 20%）为依据。上列三次总分之和，以 10 分为一档，分值依次定为 15、14、13、12、11、10、9、8、7、6、5、4、3、2、1 分。（总分初三为语数外理化分数之和；初二为语数外理分数之和）。
- 6、素质教育评价分值：国家级奖项分值为 3 分，市级奖项分值为 2 分，区级奖项分值为 1 分，不重复累计分值，且以最高的分值统计。
- 7、综合素质评价由评优分值、学业成绩和素质教育分值三项之和。
- 8、以综合素质评价分值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推优人选，分值相同则根据学业成绩先后排序。
- 9、相关说明

(1) 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分值对拟推荐生进行排名，若排名靠前者

自动放弃，则依次递补。

(2) 如果学生在推荐过程中有不正当行为，一经核实，将取消其推荐资格。

五、工作程序：

- 1、学校成立 2021 年“提前招生录取”学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 2、研究制定《2021 年上海市宛平中学“提前招生录取”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推荐生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 3、4 月 16 日征求宛平中学家长委员会的意见。
- 4、4 月 19 日，《实施细则》报区教育局中教科备案。
- 5、4 月 20 日，公示《实施细则》、推荐生名额。
- 6、经学生推荐、教师推荐，依据《2021 年宛平中学推荐生综合素质评价表》，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推荐名单，报校务会审核。
- 7、征询被推荐学生、家长意见。
- 8、推荐生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4 月 21 日至 4 月 27 日），公示后学生填写“提前招生录取”推荐表。
- 9、校长签署推荐意见。
- 10、4 月 29 日 10:00 至 5 月 13 日 12:00 学校网上录入推荐生资格库、上传推荐生信息表及综合素质评价表，区招考中心审核确认。
- 11、4 月 29 日学校将加盖公章后的推荐生名单交区招生考试中心。
- 12、5 月 9 日 10:00—5 月 11 日 10:00 高中提前批网上填报志愿。

上海市宛平中学

2021. 4. 14